

附件 2

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不得危害他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不得违反考试期间的卫生防疫要求。

二、凭《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应主动配合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按规定进行的身份验证和对随身物品等进行的必要检查，除2B铅笔、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直尺、圆规、三角板、无封套橡皮、透明文具袋、无字垫板等规定的考试用品外，其他任何物品，如手机、智能产品（智能手表、手环、眼镜等）、无线耳机等具有通讯功能的电子产品，手表等计时设备，考试内容相关材料，背包等，不得带入考试封闭区域。对以各种形式阻挠或拒绝接受检查的考生，一律不准进入考场。**如考生随身携带手机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参加考试，无论使用与否，均认定为考试作弊，取消本次考试全部成绩。**

三、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将《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课桌左上角以便核验。《准考证》正反两面均不得涂改或书写。领到答题卡和试卷后，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考生号（准考证号）、座位号等。凡漏填（涂）、错填（涂）或书写字迹不清的答题卡，影响评卷结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遇试卷、答题卡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重印、漏印或缺页等问题，应举手询问，在开考前报告监考员；开考后，再行报告、更换的，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延长；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四、开考时间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

五、开考15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当次科目考试。
考试结束后方可交卷出场。

六、考生应当在与题号相对应的答题区域内答题，写在草稿纸上或非题号对应的答题区域的答案一律无效。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不得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

七、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得吸烟，不得喧哗，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得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得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不得传递文具、物品等，不得损毁试卷、答卷，不得将试卷、答卷或草稿纸带出考场。如身体出现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监考员。

八、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当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否则按违纪处理。在监考员依序收齐答题卡、试卷、草稿纸后，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

九、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涉嫌犯罪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